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并询问相关人员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登坤、仲德崑、王茂祺、孟庆林

2019年3月27日